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春山

選任辯護人 彭成桂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1246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建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